

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全过程跟踪审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 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 造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倪卫国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李建平、毛萍

招标人：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1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农经〔2022〕25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发改农经〔2022〕257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德阳、绵阳、眉山等市境内。

2.2 建设规模：对东风渠总干渠、人民渠六期干渠、人民渠干渠鸭子河段、人民渠红岩分干渠等15条干、支渠道及渠系建筑物进行整治和现代化改造，完善灌区量测水设施，开展灌区信息化建设。

2.3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至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完成为止。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①跟踪审计

- (1)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 (2)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3) 招标、投标以及合同的订立、执行情况；

(4) 工程价款、变更及索赔费用的法律法规的合规性及合同符合性审查;

(5)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以及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及核算情况;

(6) 工程质量控制和合同工期执行情况;

(7) 现场签证抽查或复核, 工程计量审核;

(8) 完成招标人要求的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

(9)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 ②合同工程竣工(完工)结算审核

完成所有建筑工程类合同竣工结算审核, 设备及材料采购类、服务类等合同竣工(完工)结算审核。为保证合同竣工(完工)结算审核的顺利进行, 咨询人须全过程参与变更单价、费用索赔、工期索赔等的审核、协商。

## ③工作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派人常驻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每两月出具一次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报告; 每半年出具一次跟踪审计报告, 每年出具一次公司上一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委托人需要开展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 并出具专项报告。在跟踪审计过程中, 应全过程参与变更单价、费用索赔、工期索赔等的审核、协商, 在此基础上, 完成合同工程竣工(完工)结算审核等。同时, 协助及配合各级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工程的审计、稽察(查)、监督检查等工作。

2.5 标段划分: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1 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①独立法人资格; ②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 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不少于 1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审计范围内投资金额或送审金额不低于 0.5 亿元人民币的水利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或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计))。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合同标段中的 1 个(具体数量)合同标段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 <http://ggzyjy.sc.gov.cn>）“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登录入口”，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

4.2.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纸质形式）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四川省水利厅

电话：028-86253447

传 真：028—86936531 电子邮件：/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华路 20 号

#### 8. 招标人承诺

本招标文件已经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审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因招标文件设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造成的相应后果，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  
展中心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  
市公园路60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28-87192353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精正建设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  
路218号8栋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28-62057005

传 真：/

2024年1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公园路 60 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28-871923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8 栋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28-62057005
1.1.4	项目名称	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2.1
1.1.6	标段名称	全过程跟踪审计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2.4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2.3
1.3.3	质量要求	全过程跟踪审计成果完整，准确，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2)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财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年（ / 年～ / 年）无亏损（限定在近 3 年以内）。 (3) 业绩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

成不少于 1 个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审计范围内投资金额或送审金额不低于 0.5 亿元人民币的水利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或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计）。

注：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或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计）的成果报告（或意见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时间为准，须附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或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计）的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报告（或意见书）。若上述证明材料还不能反映本次招标所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关键指标的，还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5）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

（6）其他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①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人员；

②以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若为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③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人员）若能力不匹配，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同等的、合格的跟踪审计人员，直到满足招标人的需求；中标人更换3次以上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费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正文中（14）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年份要求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2月5日23时59分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1日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a href="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a> ）查阅、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a href="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a> ）查阅、下载招标文件澄

	改的时间	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000</u> 元（小写），<u>壹万元整</u>（大写）。</p> <p>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p> <p>（1）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后，按照系统要求从基本账户网上银行在线缴纳保证金（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p> <p>转帐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p> <p>（2）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形式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保险，<input type="checkbox"/>（其它形式，由招标人自行填写）。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p> <p>注：①本项为单项选择； ②保证金在线缴纳方式具体以相应交易系统要求为准。</p> <p>（本条由交易中心据实调整）。</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p>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中发起退款申请，审核通过后投标保证金将通过交易系统原路退回到缴纳基本账户中。</p>

		<p>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保函退还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发出投标保函退还通知书。收到通知书后，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 1 个月内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前来办理退还手续。若在投标保函有效期后 1 个月内仍未前来办理保函退还手续，该保函将作销毁处理。采用电子保函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下：</p> <p>拒签合同是指（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p> <p>注：应与 1.4.1 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删减或修改。</p> <p>（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p>

		<p>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其中所附“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的要求办理，<b>投标人准备上述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备评标委员会核验。</b></p>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副本<b>贰</b>份，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p>

		<p>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提供正本的电子文档壹份（U 盘），电子文档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封套内。</b></p>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p> <p>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纸质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p>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p>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纸质的投标文件应当包装。当其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一个包装。保函原件（如有）应单独封装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p> <p>每一个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公园路 60 号</p> <p>招标人全称：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p> <p><u>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投标文件</u>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p>

		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
5.2	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按本章 4.1 条要求自行检查确认。</p> <p>（5）开标顺序：随机开启。</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共 7 人，组建时可根据评标工作量增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 号第二十二条、川办规〔2022〕8 号第（十）条等文件规定执行。</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54 号）“第二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p> <p>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求特别高，综合评标专家库无满足条件的专家或者满足条件的专家未达到系统随机抽取最低人数，以及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评标专家。”</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 号）</p> <p>“（十）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招标人应选派或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招标项目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p>

		<p>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但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的人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后，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评标需要的，仅可增加评标专家人数。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有证据表明该代表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除外。”</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p> <p>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以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p> <p>（3）以现金或支票、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p> <p>（4）保函形式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其它形式，由招标人自行填写），招标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确定的下浮幅度3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费用。</p>
10.2	报价唯一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1.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p> <p>2. 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函的投标总价进行修正。</p>
10.3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b>2890000元(人民币)</b>。</p> <p>在此基础上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进行浮动报价。</p>
10.4	中标价	<p>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p> <p>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p>
10.5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p>

		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业主同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10.8	合同备案	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10.9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报送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留存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监督部门留存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 10.10 的原则处理。
10.10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

		<p>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3	评标结果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10.14	其他要求	<p>1、若本招标文件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依本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采用银行格式，受益人为招标人。</p> <p>3、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或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计）的成果报告（或意见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时间为准，须附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或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计）的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报告（或意见书）。若上述证明材料还不能反映本次招标所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关键指标的，还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跟踪审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联合体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导致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监察部执法监察司编著)释义，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不需单独提供查询结果)；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技术服务方案；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4）款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4）款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要求）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纸质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 U 盘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了投标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工期	备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_____万元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注：

(1) 开标记录表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删减。

(2) 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必须向监督人员出示其注册于该代理机构的从业证书。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 (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1) “问题澄清通知”由评标委员会拟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自行招标的，由招标人发出；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2)发给投标人的“问题澄清通知”，应删除“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 (签字)”一栏，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代替。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的“问题澄清通知”，应编入评标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副本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委托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 项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服务方案：15分 项目管理机构：20分 投标报价：60分 其他评分因素：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采用所有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总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p> $S = \begin{cases} \frac{a_1+a_2+\dots+a_n-M-N}{n-2} & (n \geq 5) \\ \frac{a_1+a_2+\dots+a_n}{n} & (n \leq 4) \end{cases}$ <p>式中： S——评标基准价；  <math>a_i</math>——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math>i=1, 2, \dots, n</math>)；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元，保留整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需求分析 (3分)	能够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对需求有全面深入合理的分析，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优得 3 分，良得 2.5 分，一般得 2.0 分，无得 0 分。

		<p>质量控制及保证体系全面可行，预案准备充分，质量保证体系（3分）</p> <p>跟踪审计方案（3分）</p> <p>服务实施方案（3分）</p> <p>后期服务承诺（3分）</p>	<p>高质、高效稳定的保障措施，安排合理，关键环节进度要求。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0分，无得0分。</p> <p>充分考虑项目情况及特征，方案全面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工作流程成熟、合理客观、可行可靠、规范完备。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0分，无得0分。</p> <p>服务方案完整、准确，时间安排合理，实施方案详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0分，无得0分。</p> <p>以能否满足项目需求，后期服务承诺是否有针对性、是否完善合理。优得3分，良得2.5分，一般得2.0分，无得0分。</p>
2.2.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20分）	<p>项目负责人（5分）</p> <p>其他主要人员（15分）</p>	<p><b>1、资格：</b>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满分3分。</p> <p><b>2、业绩：</b>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项目负责人已完成1个审计范围内投资金额或送审金额不低于0.5亿元人民币的水利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或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计）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相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p><b>1、水利专业负责人1人：</b>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得2</p>

			<p>分；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本项满分3分。</p> <p><b>2、安装专业负责人1人：</b>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安装工程）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本项满分3分。</p> <p><b>3、土建专业负责人1人：</b>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本项满分3分。</p> <p><b>4. 项目组其他专职造价人员6人：</b>每配备1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造价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本项满分15分。</p> <p><b>注：</b>投标人配备的所有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等）相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拟派的所有其他主要人员间不得相互任职。</p>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0分）	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如下：</p> <p>（1）<math>S(1-5\%) \leq a_i \leq S(1+5\%)</math> 的得60分；</p> <p>（2）<math>a_i &gt; S(1+5\%)</math> 时，在60分基础上，<math>a_i</math> 比 <math>S(1+5\%)</math> 每高1%（不足1%按1%计）扣0.5分，扣完为止；</p> <p>（3）<math>a_i &lt; S(1-5\%)</math>，在60分基础上，<math>a_i</math> 比 <math>S(1-5\%)</math> 每低1%（不足1%按1%计）扣0.3分，扣完为止。</p> <p>注：得分精确到0.01。</p>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5分）	<p>1、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得2分；</p> <p>2、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1.5分，本项最高加3</p>

	(5分)		<p>分。</p> <p>本项满分5分。</p> <p>注：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或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计）的成果报告（或意见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时间为准，须附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或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计）的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报告（或意见书）。若上述证明材料还不能反映本次招标所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关键指标的，还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p>
--	------	--	--

注：（1）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如 2.1.2 “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限制投标的情形”，既包括“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 15 种情形，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对第 1.4.3 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2）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的，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4)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废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5) 评审“不存在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本章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符合”，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

(6) 在综合评估法中，经投标人签字接受的算术修正价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全过程跟踪审计

## 技术服务合同

2024 年 月 日

# 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全过程跟踪审计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咨询方）：\_\_\_\_\_

年 月 日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为中标人，承担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德阳、绵阳、眉山等市境内。

2、工程概况：对东风渠总干渠、人民渠六期干渠、人民渠干渠鸭子河段、人民渠红岩分干渠等15条干支渠渠道及渠系建筑物进行整治和现代化改造，完善灌区量测水设施，开展灌区信息化建设。

3、合同类别：本合同为服务类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4、服务范围：对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实施阶段、竣工交付阶段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 1. 跟踪审计

- (1)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 (2)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3) 招标、投标以及合同的订立、执行情况；
- (4) 工程价款、变更及索赔费用的法律法规的合规性及合同符合性审查；
- (5)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以及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及核算情况；
- (6) 工程质量控制和合同工期执行情况；
- (7) 现场签证抽查或复核，工程计量审核；
- (8) 完成招标人要求的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

(9)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 2. 合同工程竣工（完工）结算审核

完成所有建筑工程类合同竣工结算审核，设备及材料采购类、服务类等合同竣工（完工）结算审核。为保证合同竣工（完工）结算审核的顺利进行，咨询人须全过程参与变更单价、费用索赔、工期索赔等的审核、协商。

## 3. 工作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派人常驻现场开展相关工作，每两月出具一次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报告；每半年出具一次跟踪审计报告，每年出具一次公司上一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委托人需要开展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应全过程参与变更单价、费用索赔、工期索赔等的审核、协商，在此基础上，完成合同工程竣工（完工）结算审核等。同时，协助及配合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工程的审计、稽察（查）、检查等工作。

详细服务内容详见《委托人要求》，本条服务内容与《委托人要求》中的内容，相互补充，相互说明。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 质量要求：咨询服务成果应完整、准确，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二)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为止。

(三) 咨询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造价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

##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 (一) 合同价格

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全部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元（大写：          ），该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合同金额不予调整，乙方不能以服务期限的变化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索赔。

### (二)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跟踪审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按进度产值的 70% 计算跟踪审计费；
2. 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3. 结算审（核）计完成后，乙方提交正式结算审计报告并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跟踪审计金额的 90%；
4. 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报告）出具后再支付剩余费用。

5. 各阶段的费用在支付前，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乙方需提供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 **第五条 审计方式及完成时限**

(一) 审计方式: 就地审核(计)

(二) 完成时限同项目建设工期

1、项目建设阶段: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采用常驻现场和适时进场开展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每付一次跟踪审核(计)费前，须乙方出具一次的阶段性跟踪审核(计)报告。

2、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阶段: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竣工(完工)结算审核(计)并出具合格、正式的竣工(完工)结算审核(计)报告。

### **第六条 组成协议的文件**

(一) 本合同

(二) 合同附件

###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乙方审计过程中提出的具体问题阐述意见或进行说明。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者整改。

(3)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4) 当甲方认定乙方跟踪审计人员不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跟踪审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由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的义务

(1) 负责配合实施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2) 负责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审计费用。

(4) 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与审计相关资料并配合实施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1、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审计。

(2) 乙方在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遇需要甲方组织或协调的事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获得支持的申请。

(3) 按期收取审计费用的权利。

## 2、乙方的义务

(1) 根据合同要求实施项目审计，严格执行审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行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纪律、廉洁从业的规定。

(2) 接受、实施项目审计时应严格执行以下回避要求：

①在接受、实施项目审计时，认为存在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申请：

a. 承办过受审计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概（预）算、施工、监理、评审、过程控制、造价审计、财务及决算报表审计、资产评估、鉴证服务等业务的；

b. 近 2 年内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其他经济利益和业务往来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工作履职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c. 机构负责人或其近亲属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是夫妻关系、近姻亲关系、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关系的。

②在安排人员实施项目审计时，从业人员本人或其近亲属不得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是夫妻关系、近姻亲关系、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关系，不得与审计项目或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工作履职的其他情形。

(3) 严格按照本项目要求，组织人员按规范要求实施项目审计，严格执行其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审计中取得的证据资料、得出的审计结论严格进行层级复核，向甲方出具真实、完整、合法的审计报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审计报告中的所有审计结论必须有审计取证单作为支撑。

(4) 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5) 对甲方提出的审计复核意见应通过书面形式逐项答复，逐项明确是否采纳审计复核意见，采纳审计复核意见应作出相应调整，不采纳审计复核意见应书面说明理由。

(6)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审计报告及相关信息不向外泄露，不得利用审计获取的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

(7) 办理审计事项中，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不得违规向被审计单位收取费用。

(8) 完成项目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竣（完）工结算审计报告正本 3 份，副本 3 份。并在审计报告审核合格后 15 天内，如实、完整地将审计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整理移交甲方，并清除不应保留的电子信息。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由违约一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格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在

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出现包括第七条（一）所列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费用扣减。**乙方在实施审计项目时有下列情形的，应当相应扣减审计费用：

- （1）利用实施审计获取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按获取利益的两倍进行扣减；
- （2）违规向被审计单位收取其他费用的，按违规收取金额的两倍进行扣减；
- （3）违反审计相关工作纪律获取利益的，按实际获取利益的两倍进行扣减；

（4）无故延迟出具审计报告的，每延迟 10 天，扣减应付当期审计费的 1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除甲方另有要求外，每两月出具的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报告应该于第三月 15 日前出具；每半年出具一次跟踪审计报告应该于第七月内出具，每年出具一次甲方公司上一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应于每年 4 月份之前出具。其他按合同应该出具的报告，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出具。

（5）乙方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计）意见书中审核的结算金额，若经审计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复审，审减金额超过乙方审核的结算金额的 2%，一次性扣减签约合同金额的 5%—10%。

（6）费用扣减在进度款中扣除，不再返还。

2、**取消资格。**乙方在实施审计项目时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其委托项目的审计：

- ①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出具虚假审计结果的；
- ②因重大过失、业务水平低劣出具不真实审计报告，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③将受托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④拒绝接受统一安排和管理的。

**（三）其他责任**

1. 乙方因第八条（二）的情形，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造成甲方损失或被审计单位、相关单位及个人损失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审计费用，赔偿损失方的全部损失，并应承担守约方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2. 乙方人员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出现包括八条（二）所列情形在内的违法违规、严重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成都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切实履行好有关廉洁规定。

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发生，如遇到某方发生，其余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领导和有关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以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十二条 补充约定

12.1 签约方确定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另行约定。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后自动失效，但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终止。

13.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副本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附件 1：审计工作质量及保密承诺书

附件 2：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公园路

通讯地址：\_\_\_\_\_

60 号

邮编：610000

邮编：\_\_\_\_\_

电话：028-87192353

电话：\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

## 附件 1：审计工作质量及保密承诺书

### 审计工作质量及保密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_\_\_\_\_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根据\_\_\_\_\_公司对全过程跟踪审计的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审计内容和重点环节等要求，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全过程跟踪控制审计目标任务、审计内容和重点环节等要求完成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2、严格按照审计工作方案实施审计，保证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如有违反按合同约定延迟出具审计报告条款处罚。特殊情况需要延伸等增加工作量确需延期的，应先报经批准，否则可视为不需延期。

3、按投标时的工作方案选派审计组成员，若个别确需调整人员的，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且更换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水平不低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

4、按投标时的工作方案选派审计组成员，若个别确需调整人员的，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且更换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水平不低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

5、严格管理我公司参与审计的人员，遵守相关审计程序、工作纪律等相关规定，并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发现问题等事宜。

6、在审计过程中，遇有重大事项，或违纪违法违规问题时，不私自透露给被审计单位或其协商解决，并及时向甲方及丙方汇报，自觉接受委托方对我公司审计工作的考核、检查。

7、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计文书负责。若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计文书出现内容不实或虚假等问题，我公司将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8、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委托服务项目有关的招标信息、造价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控制预算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或有损害客户利益的内幕信息。

我公司如果违背以上承诺，在任何时期被查证属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就损失方的全部损失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审计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工程廉政合同

###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咨询方）：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持续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规范双方业务交往，自觉抵制不正之风，防止违规违纪行为，共同构建廉洁工程，根据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以及省水利厅关于四川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工作的要求，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工程建设法律法规以及党内规章制度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条款执行。

（三）在双方的业务交往中，始终保持“亲”“清”关系，把廉洁贯穿于工作全过程。

（四）发现对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并予以制止。

（五）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向双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检举。

（六）加强双方从业人员的作风建设，教育引导廉洁从业，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或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红包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及其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人员和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五）除合同规定外，甲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第三方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甲方及其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关联活动。

#### 三、乙方的义务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赠送或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不得向甲方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或利益输送。

#### 四、违约责任

双方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的规定，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双方约定

- (一) 本责任书的约定事项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结束日期止。
- (三) 本责任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审计程序

(一) 准备阶段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审计机构(项目管理机构)，机构中明确常驻现场人员名单，职责分工，收集审计资料，开展审前业务培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审计计划》，确定跟踪审计工作重点。

2、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审前调查，印发审计通知书，进驻审计现场。

### (二) 实施阶段

1. 咨询人现场管理机构应深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掌握实际情况，列席重要工程例会，了解工程进展的质量、进度、造价等情况；

2、实施访谈、测试、审核、查阅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审核与跟踪审计项目相关的过程文件资料，出具跟踪审计书面意见。

### (三) 报告阶段

1. 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组应依据跟踪审计进度撰写跟踪审计日志，并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报告的编制应当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做到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跟踪审计日志在合同履行完毕后，需移交由委托人。

2. 依据跟踪审计情况出具审计整改通知书或项目管理建议书。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派人常驻现场开展相关工作，每两月出具一次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报告;每半年出具一次跟踪审计报告，每年出具一次甲方公司上一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 二、建设工程跟踪审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内容包括两个阶段：实施阶段、竣工交付阶段。各阶段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法人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招投标和合同履行情况、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隐蔽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设备、材料采购情况以及工程价款结算、财务决算等。

#### (一) 项目实施阶段

1、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参建各方履行合同及履职尽责情况,重点审查是否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开展;签订补充合同的,是否按照补充合同内容进行;

3、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工程结算的真实与规范性情况。检查项目是否按可研、初设概算的内容实施;确实需要调整的,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4、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隐蔽工程等重点环节实施情况。审查是否有合法、合规的变更手续和依据;是否符合合同和招投标文件;变更是否经过费用测算;是否按既定的工程变更流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变更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是否有变相抬高造价的情况等;审查隐蔽工程验收是否由承包方、监理方、建设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是否有现场拍照、取样、收方计量、记录等证据;各方签字是否齐全,审查是否存在事后补办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的情况;

5、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供应、使用情况;

6、项目资金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合规性情况。工程进度款的审计。审查工程进度款的申请、审核、支付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材料价格调差审计。

7、工程质量控制和落实安全管理规定情况;

8、参建各方施工进度是否按计划编制工期及施工组织设计有效执行情况;

9、涉及项目实施阶段的其他情况。

## (二)项目竣工交付阶段

1、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2、项目竣工决算的真实与完整性情况;

3、固定资产交付情况;

4、工程资料归集及保存情况;

5、建设项目投资绩效情况;

6、参建各方落实项目跟踪审计意见及其整改情况;

7、涉及项目竣工交付阶段的其他情况。

### 三、合同工程竣工（完工）结算审核

完成所有建筑工程类合同竣工结算审核，设备及材料采购类、服务类等合同竣工（完工）结算审核。为保证合同竣工(完工)结算审核的顺利进行，咨询人须全过程参与变更单价、费用索赔、工期索赔等的审核、协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亦可以保留。

（2）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3）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亦可以保留。

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 录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二. 授权委托书-----	( )
三. 投标保证金-----	( )
四. 技术服务方案-----	(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
七. 其他材料-----	( )

注：（1）（）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全部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_。(适用于金额直接报价方式，报价精确到元)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技术服务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有)；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1）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解释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注（1）。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8）-（11）项规定的情形，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公示公告为依据。

###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报价	_(小写)_元, _(大写)_元	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单位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4）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

## 四.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 附：（1）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复印件
- （2）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保函扫描件

注：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提供第（1）、（2）项资料。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提供第（2）、（3）项资料，并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原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五. 技术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资格证书（若有）和近 6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要求的其他证明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①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或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计）的成果报告（或意见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时间为准，须附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或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计）的合同协议书和成果报告（或意见书）。若上述证明材料还不能反映本次招标所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关键指标的，还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②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若上述证明材料还不能反映本次招标所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关键指标的，还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资格证书（若有）和近 6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 以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项目负责人若为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4. 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5. 若主要人员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投标单位），养老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投标人还应提供缴纳单位是其上级单位且为事业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类型： …… ， 等级： ，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2）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3）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 七. 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